

常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民警食堂服务外包合同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常州市公安局

合同编号：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江苏华怡明都

签订地点：

酒店集团有限公司

合同时间：2024年5月

根据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2024年5月8日组织的2024-2026年度监管支队民警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（城投采竞磋-2023042-1）采购结果，甲、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监管支队民警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：常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民警食堂采购项目，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格

项目总价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：壹佰捌拾万零伍仟玖佰伍拾伍元（小写1805955元）。本合同费用（人民币）：陆拾万壹仟玖佰捌拾伍元（小写601985元）。

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、员工工资、社会保险费、公积金、加班费（包括全年法定假日、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，不包括使用人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）、福利费、体检费、培训费、制服费（服务人员必须统一配置工作服装）、其他人员费用支出、行政办公费、低值耗材费、固定资产折旧费、公共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、物价风险、政策性风险、合理利润、税费和规费等一切费用。如国家出台最低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，成交供应商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，但甲方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。

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。

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

合同服务时间：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。本合同前三个月为试用期，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，考核不合格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。本合同服务时间为2024年

